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教务处〔2022〕10号

签发人：杨颀

教务处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本科课程思政示范学院建设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全面推进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选树一批本科课程思政示范学院，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提升立德树人成效和人才培养质量，教务处研制了《上海交通大学本科课程思政示范学院建设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教务处

2022年7月14日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课程思政示范学院 建设与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教材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通知》和上海市《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入推进学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选树一批本科课程思政示范学院，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先进经验和做法，提高上海交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挖掘各类课程的思政教育资源，发挥所有课程环节的育人功能，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落实所有教师的教书育人职责，使课程思政“如盐化水”“润物无声”，让所有教师“挑

起思政担”，让所有课程“种好责任田”，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课程思政覆盖到所有专业各类课程，贯穿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授课、教学评价所有环节全部过程，建成一批示范性强的¹高质量课程思政本科示范学院、示范专业、示范课程，培育一支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的高水平课程思政优秀教师队伍。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院要将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列入学院年度工作要点，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政联席会专门研究学院课程思政建设，会议决议及时落实。

第四条 学院出台指导全院课程思政建设方案等规范性文件，统筹推进全院课程思政建设，构建课程思政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院积极探索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内容、途径、方法及有效载体，推动形成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有效举措。

第六条 学院基于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结合《上海交通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和《上海交通大学专业课程思政目标对应表（试行）》，组织各专业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课程思政目标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中。

第七条 学院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

要》、上海市《关于深入推进上海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学校《上海交通大学专业课程思政目标对应表（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不同学科门类、不同类型课程的特点，系统梳理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融入点，组织修订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依托教研室、教学团队或其他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建立课程思政教研制度，帮助一线教师全面准确理解课程思政内涵和要求，开展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材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充分体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融合。

第九条 学院探索建立专业课教师与思政课教师合作教研机制，至少聘请一位马院思政课教师整体指导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研活动等。

第十条 学院积极研究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严格落实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规定。学院积极鼓励教师编写有学科特色、以育人为导向的教材，教材建设成果显著。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院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机制，面向所有学科专业、所有类型课程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建设先进典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和优秀课程团队，建立完善学科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库，汇编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拍摄一批课程思政说课视频和微课视频，至少

获得 10 门校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第十二条 学院将课程思政建设内容和要求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等专题培训中，不断提高学院教师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能力。

第十三条 依托基层教学组织、虚拟教研室等平台，学院每学期举办 1-2 期课程思政交流讨论沙龙、示范课程分享会，构建线上线下课程思政师资培训体系，每年组织面向全国、全市、跨区域的的学科专业领域课程思政研讨会和论坛活动，加强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经验的宣传、交流和推广。

第十四条 学院积极申报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相关研究和教改项目，发表课程思政相关的学术论文、出版课程思政教材图书，形成一批示范性强、可推广的课程思政建设研究与实践成果。

第十五条 学院强化课程思政在课程建设、课程组织实施、课程质量评价体系中的作用，把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改革情况和课程思政效果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把课程思政列为学院领导干部和教学督导听课评课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十六条 学院积极总结经验，凝练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在教书育人、教学竞赛、教学成果等方面获得荣誉或奖励。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十七条 加强教务处、研究生院与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学发展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相关部门工作联动，

协同推进学校课程思政示范学院建设。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本科课程思政示范学院建设与认定管理工作，具体申报时间见每年教务处通知。教务处将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开展本科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的认定工作，通过认定的学院，授予“上海交通大学本科课程思政示范学院”称号。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认定的本科课程思政示范学院实施过程跟踪，针对课程思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对于未持续建设、质量不达标、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示范学院发文撤销称号。

第十九条 学院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政策、经费、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系、专业、教师的绩效考评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